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

相 對 人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雖有承攬契約，系爭本票係作為履約保證金，惟兩造並未確認違約情事，且工程仍在收尾階段，相對人應不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又相對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向伊提示，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故應駁回相對人本件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01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
02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03 已足。另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4 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05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06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
08 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
09 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
10 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提示後
13 未獲付款等情，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經形式
14 審查系爭本票，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
15 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票人簽名之絕
16 對必要記載事項；雖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17 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堪認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8 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9 於法即無不合。

20 (二)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為承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但工程尚
21 未收尾乙節；核其所辯事由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
22 執，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濟途徑以資解決，本非本件非訟
23 程序所得予以審酌。

24 (三)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情，然依前揭最高法
25 院裁判意旨，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債務
26 人即「抗告人」負舉證責任，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
27 說，其主張應非可採。

28 (四)從而，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禕行